

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，防范实习安全事故，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实习秩序，根据国家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依据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学生岗位实习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安全培训和预防

1. 安排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时，要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
2. 安排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前，必须签订三方协议，明确学生实习安全责任。
3. 安排学生参加校外实习，应进行足够学时和内容的安全教育，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。
4. 实习前，应要求各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，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、生活、交通、饮食、用电等安全知识，增强自我安全意识。
5. 各班主任及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全面掌握动态，适时教育提醒，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制止、处置、上报，不留隐患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，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根据《经济管理学院2021级学生企业岗位实习实施细则（2023）》中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进行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，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，出现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组织处置工作，保证实习安全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地进行。

三、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

发生突发事件，企业指导教师、校内指导教师、班主任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，根据严重程度拨打120、119、110等应急电话；及时通知学院工作小组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维持现场秩序；学院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，组织实施紧急救助，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。

四、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

当下列情况发生时，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包括：破坏设备、打架斗殴、工伤、食物中毒、突发疾病、溺水事故、交通事故、人员走失（失踪）、火灾、爆炸、不法分子袭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。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

（一）四级应急预案

1. 实习过程中，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启动四级应急预案。班主任、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处置。

2. 处置程序

（1）校内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通知班主任。

（2）班主任、校内指导教师现场查清缘由，协调妥善处理。

（3）班主任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将处理结果告知学院教学主任。

（二）三级应急预案

1. 实习过程中，发生学生破坏设备、打架斗殴，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，启动三级应急预案。学院教学主任负责处置。

2. 处置程序

（1）校内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制止纠纷，如发生人身伤害，及时组织救治。

（2）校内指导教师通知班主任、学院教学主任、学院学工办主任，教学主任报告学院工作小组。

（3）学院教学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班主任、校内指导教师及时到现场处置。如有人员受伤，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，并做好善后工作。

（4）如学生系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，责令做出检讨，学院学工办主任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。处理结束后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学院工作小组。

（5）学院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。

（三）二级应急预案

1.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、交通、用电、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，造成设备严重损害或人身受到伤害，启动应急预案。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处置。

2. 处置程序

（1）校内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，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，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，将伤害降到最低。

（2）校内指导教师及时通知班主任、教学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学院工作小组，学院工作小组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（3）学院工作小组组长、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，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，协调、调度、救援，妥善处理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(4) 学院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，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。学校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。

(四) 一级应急预案

1.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、重大突发事件，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，启动一级应急预案。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。

2. 处置程序

(1) 校内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，组织紧急抢救，及时通知班主任、学院教学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学院工作小组，学院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。学校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(2) 学校领导小组组长、成员，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，及时到现场处置。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，了解详细情况，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、协调学生家长、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，积极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。

(3) 学校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，综合分析研究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、存档。

五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1.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，造成安全事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实习突发事件后，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，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，或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3.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，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，学院学工办主任负责编制《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》，经学院工作小组审阅，报学校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：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件责任、处理结果、预防措施等。

七、其他

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2023年5月22日

经济管理学院